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资金管理、结算管理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在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玲签字：  _____

沈 江签字：  _____

张 蕾签字：  _____

2023年8月28日